

秋菊與雪蓮尋求正義之路

陳玉潔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
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中心合作學者

2016年馮小剛執導的電影《我不是潘金蓮》是近年來叫好又叫座的法律題材片，上映時被許多人拿來與張藝謀1992年導演的《秋菊打官司》做比較，兩部電影雖然相隔24年，卻相同地涉及了中國農村、法律制度與官場的題材，兩片同樣是描繪一般百姓與法律制度打交道的故事，故事主線都是一名堅毅的農村婦女固執地追求「正義」的過程，同樣地讓觀眾思考在中國脈絡下「何謂正義」以及「如何追求正義」之大哉問。

《秋菊打官司》電影改編自陳源斌的小說《萬家訴訟》（陳源斌，1992），電影主角秋菊（鞏俐飾演）與丈夫萬慶來居住在陝西的小山村，慶來為了蓋房子一事和村長發生爭執，慶來罵村長下輩子「斷子絕孫」，沒有男嗣的村長一氣之下打了慶來，還踢傷了他的下體。被打傷的慶來好幾天躺在床上無法工作，懷孕的秋菊找村長要個「說法」，但村長不肯認錯，秋菊於是投訴鄉派出所。派出所的李公安為兩人進行調解，讓村長答應賠償二百元化解糾紛。村長在給秋菊賠償金時刻意把錢灑在地上羞辱秋菊，秋菊沒有撿錢，而是決心尋求政府給她公道。但是上一級的縣公安局卻裁決維持原來的賠償金，挺著大肚子的秋菊只好前往人生地不熟的城市，想盡辦法見到了市公安局長。市公安局決定在原來的賠償金上再增加五十元。秋菊還是不服，市公安局長建議她走法院程序，還推薦了一位律師。秋菊在律師協助下把案子提到了法院，但法院也還是維持市公安局的決定，秋菊繼續上訴到中級法院。過年到了，秋菊難產，慶來請求村長協助，村長號召大家在大雪紛飛中協力把秋菊抬到醫院。秋菊順利產下一名男嬰，她和家人因此十分感謝村長，盡釋前嫌。然而就在孩子滿月時，本來要前往滿月宴席的村長卻突然被警察帶走，原因是中級法院審查秋菊的案子時，發現慶來的肋骨被村長打斷了一根，於是判決拘留村長十五天。錯

愕的秋菊追著帶走村長的警車，感到的是更多的不解與無奈。

《我不是潘金蓮》改編自作家劉震雲的同名小說（劉震雲，2012），電影中的主角李雪蓮（范冰冰飾演）是一名江西南部農村婦女，因為希望在城內多分一套房產，於是與丈夫秦玉河假離婚，沒想到丈夫在離婚後卻娶了另一名女子。雪蓮心有不甘，到縣法院起訴，希望法官判定她與丈夫是「假離婚」，這樣好讓她可以跟丈夫進行「真離婚」。但承辦法官王公道認定離婚有效，雪蓮找縣長、市長申冤，結果卻被警察「喝茶」，被關押了好幾天。雪蓮後來找秦玉河對質，要求他承認「假離婚」一事，秦玉河不理，還當著眾人譏笑她在結婚時就已經不是處女，罵她是「潘金蓮」。雪蓮為此踏上「上訪」之路，到北京向領導喊冤，指控判決有誤。一位首長被上訪的雪蓮攔下，聽到她的故事後，便把相關的法院法官、庭長院長、縣長市長全撤了職，即便如此，判決結果仍未改變。此後，雪蓮每年都趁「兩會」之際到北京上訪，擔心烏紗帽的地方官員每年也想方設法阻止她上訪。十年後的一次上訪中，雪蓮得知了前夫因車禍死亡的消息，頓時感到絕望，企圖上吊自殺，但被果園的老闆勸退。之後雪蓮在北京開了一家小餐館，偶然遇到之前判決離婚有效的法官王公道，雪蓮對他透露，其實當初假離婚，是因為與丈夫懷了第二胎，為了規避一胎化政策，保住肚子裡的孩子才辦理假離婚¹，但沒想到前夫卻趁機與別人結婚，自己氣到流產，之所以不斷上訪，其實是為了幫失去的胎兒爭一口氣。

壹、秋菊與雪蓮的「正義」？

張藝謀和馮小剛拍片的出發點或許不同，²但兩部片都環繞著女主角追求「正義」的曲折過程。為什麼秋菊和雪蓮這麼執著（許多人甚至會覺得她們是無理取鬧）？她們想要的「正義」是什麼？要回答這個問題，得先了解秋菊和雪蓮所處的中國農村社會文化脈絡。

秋菊想要的正義不是丈夫被打傷後數日無法農作的經濟上損失賠償（秋菊

1 在中國一胎化的政策下，有些夫妻假離婚之後再與他人辦理假結婚，以便生第二胎。

2 張藝謀在一次訪問中提到，他拍攝《秋菊打官司》其實表達的是一個觀點：個人對自身利益的保護。而馮小剛在專訪中提到：「（劉震雲的）小說出版以後我就想拍電影。當時我就想，關鍵是要有個抓手，怎麼來解讀這個故事。我覺得可以緊扣著依法治國這個理念，這是一個關於幹部要不要有擔當的故事。」

不接受村長侮辱性的賠償，她說：「錢不錢麼，無所謂了。」），她譴責的甚至也不是村長打斷丈夫肋骨的暴力行為，秋菊對村長說：「你是村長，再咋說也不能往要命的地方踢。」秋菊也對李公安說：「他是村長，打兩下也沒啥，他也不能隨便往那要命的地方踢。」

秋菊要討的「說法」究竟是什麼？對此，中國法學界有許多討論，按照法學教授凌斌的解讀：「秋菊要討的『說法』，不是尋常意義的『賠禮道歉』，而是讓一個『公家人』，讓一個『幹部』給她賠禮道歉」（凌斌，2011）。電影中村長之所以與慶來起爭執，是因為慶來要求村長准許他蓋房子，而村長一直不肯，秋菊肯定村長作為村內領導有相當的權威和權力，為了管理村裡公家事務而與慶來起爭執，似乎在某種程度上也可以接受（「他是村長，打兩下也沒啥」），但是秋菊說「再咋說也不能往要命的地方踢」。

秋菊在意什麼？趙曉力教授的觀察相當細微（趙曉力，2005）：懷孕的秋菊或許最擔心的是，萬一這第一胎生下來是女嬰的話，以後要再生男孩要靠丈夫的生育能力³，而村長這麼一踢，恐怕會影響萬家後代子嗣香火傳承的重大問題！所以秋菊感到生氣，要跟村長討個「說法」。秋菊所謂的「說法」就是希望村長能夠承認錯誤，往未來想，如果以後秋菊真的沒生出男嗣的話，至少也可以理直氣壯的怪到村長那「要命」的一踢，而不是怪到秋菊的肚皮上！這也是為什麼在村長的幫忙下，順利生下男嬰的秋菊感激村長都來不及，哪還打算追究過去的事。

在《我不是潘金蓮》中，雪蓮追求的正義是要糾正與前夫的假離婚，她希望法院判定離婚無效，好讓她可以再回復婚姻關係跟丈夫進行真正的離婚。觀眾可能對於雪蓮的邏輯有些困惑，畢竟到頭來不就是離婚的結果，何必兜一大圈？其實從雪蓮的角度想，這是她採取主動權的作法，照她的解決方式，她就不會是一個「被離婚」的女人，而是一個主動把負心漢給離了的女人。

但法院認定離婚有效，雪上加霜的是前夫還當著眾人罵她是「潘金蓮」。中國農村裡面人際關係緊密，人多嘴雜，被前夫說是「潘金蓮」，雪蓮恐怕一輩子都抬不起頭來。所以她要糾正這樣的說法，她認為官方可以還她清白，於

3 雖然中國實施一胎化政策，但通常在農村中，如果第一胎是女嬰，可以允許生第二胎。

是坐在官府門口，頭上拿了個「冤」的大紙板攔截出入的官員。電影最後透露，雪蓮假離婚真正的原因，其實是為了一胎化政策下保住肚子裡的第二胎（和《秋菊打官司》一樣，一胎化政策都影響了女主角追求正義的決定）。

同情雪蓮的首長把相關官員全撤了職，但還是沒解決雪蓮心理的「冤」：前夫假離婚後與第三者雙宿雙飛，自己卻落得了潘金蓮的罵名，而第二胎也流產。十年後秦玉河車禍過世，雪蓮覺得再也無法平反離婚有效的判決，無法得到前夫的道歉，無法擺脫「潘金蓮」的罵名，無法為失去的胎兒討公道，前夫的死讓過去十年的上訪成為徒然，可以說雪蓮失去了重要的十年，失去了定義她人生的目標，所以她才企圖自殺，自殺未果後搬到北京，遠離家鄉的傷心地，遠離過去李雪蓮的人生。

從兩部片可以觀察到，秋菊和雪蓮的正義觀很質樸——因為質樸，所以普世：即便兩人都不懂法律，她們覺得對方做錯了事，自己受了委屈，法律制度（或法律制度代表的更高權力）應該還她們公道，這是一種直觀的「權利意識」（即便這種權利意識的背後都被傳統的社會文化所束縛，包括秋菊重男輕女的觀念以及雪蓮找上法官送禮攀關係希望影響判決）。她們企求的不是實質的金錢賠償，甚至也不是官員下台負責，這些東西都不能消弭她們心中的冤屈。秋菊擔心的子嗣問題以及讓雪蓮傷心的流產都非雞毛蒜皮的小事，這也是為什麼秋菊會挺著大肚子千里迢迢進城尋求救濟，而雪蓮一上訪就是十年。

貳、法律制度的「正義」？

然而，秋菊和雪蓮的冤屈在法律制度中得到解決了嗎？顯然沒有。那麼，法律制度出了什麼問題？在電影中似乎也很難指出法律制度的錯誤，我們甚至可以看到兩部電影——尤其是《秋菊打官司》把中國的法律制度理想化（Cohen and Cohen, 2007）：在秋菊尋求法律救濟時，當地公安想辦法為她調解，市公安局長和藹親切地接待她，甚至鼓勵她上法院挑戰公安局的決定，還給她建議律師。在秋菊發現竟然是公安局長到庭應訴時（而不是她要討個「說法」的村長），公安局長還安慰侷促不安的秋菊，對她解釋因為她提起的是「行政訴訟」，所以作為行政訴訟相對人（市公安局）的首長才會出庭，要她放心。張藝謀拍片時，中國《行政訴訟法》才剛通過沒兩年，張藝謀對於市

公安局長這個角色的處理，某程度上是幫中國政府「普法」，讓公安局長在電影中耐心地為觀眾解釋為什麼民可以告官。電影中讓公安局長到法院出庭，是中國政府宣傳「告官見官」的理想狀態，但是實際上，民告官案件首長積極應訴的情況寥寥無幾。

法律制度如果沒問題，那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蘇力教授對《秋菊打官司》的討論發人深省：「中國當代正式法律的運作邏輯在某些方面與中國的社會背景脫節了」（蘇力，2004），秋菊原本要的只是一個「說法」，希望討到「說法」後能夠回復到以前的社會生活，與村長和平共存，甚至就在她已經不打算追究之際，從外國移植過來的法律制度卻追求了其所認為的「正義」（打斷慶來肋骨的村長根據法律必須被處以行政拘留）。蘇力提到：「在秋菊的案件中，那種正式的法律干預…不僅沒有令當事人滿意，而且帶來了更為嚴重的後果：損害了社區中原來存在的儘管有糾紛但能互助的社會關係」。（同上）

蘇力的反思和批判其實涉及了每個正式法律制度在轉型的社會中（尤其是繼受西方法制的國家）不免面臨的挑戰：法律制度底下的「正義」與當地傳統社會文化脈絡下的「正義」是否格格不入？什麼時候我們應該期許現代法律制度改變傳統社會文化，追求保護人民權利的理想狀態？什麼時候我們應該改變法律制度來包容傳統社會文化，好讓法律制度能滿足社會需求？

回到雪蓮的故事，法律制度為什麼沒有給雪蓮她想要的救濟呢？雪蓮要「假離婚」的判決因為證據不足敗訴了，所以她不斷針對判決上訪。⁴ 在雪蓮眼中，政府官員比法院權力更大，或許可以說，「人治」比「法治」更大，這相當符合中國現實，首長可以一聲令下把所有下級官員和法院院長庭長全部撤職。雪蓮認為，代表著最高權力的政府可以為她洗刷冤屈，然而，她上訪途中被廂型車帶走關押了好幾天（電影還打出雪蓮被請「喝茶」的字幕）⁵，之後的上訪也屢次遭到「截訪」，然而雪蓮卻沒對上訪失望，她希望北京的領導人跟

4 此外，雪蓮在意的事情之一是被前夫當眾罵「潘金蓮」，那麼，她為什麼沒有對前夫提出「公然侮辱」的控告，在檢察官起訴之後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賠償（包括請求登報道歉和精神慰撫金賠償）？電影中沒有說明。

5 范冰冰飾演的雪蓮在電影中被「喝茶」，而現實生活中的范冰冰在2018年因涉逃漏稅問題，「被失蹤」四個月，後來在微博上發出「致歉信」，表示「沒有黨和國家的好政策，沒有群眾的愛護，就沒有范冰冰」，對於逃稅問題「深感羞愧」。

那些截訪她的地方領導不一樣，可以真正為她主持公道。

相較於中國眾多被關在「黑監獄」接受「法制培訓」的訪民們，雪蓮的遭遇還算幸運，官員們對她的態度也相當客氣。然而，即便所有的官員對雪蓮上訪都懼怕三分，卻沒有人可以真正解決她的問題，反而，層層官僚為了保住自己的烏紗帽，無不想盡辦法阻止雪蓮上訪。對此，馮小剛說：「這作品裡沒有任何一個壞人，就像我們最後的臺詞說，各級官員沒有任何一個人想刁難李雪蓮，但為什這事越辦越糟？李雪蓮走了還有王雪蓮、劉雪蓮……。」這些雪蓮們，為了冤屈不斷上訪，不斷被截訪、被關押，冤屈也像雪球越滾越大。

參、父權的農村、父權的官場

值的一提的是，兩部電影除了秋菊和雪蓮外，其他配角幾乎全是男演員，秋菊故事中管事的村長、民警、公安局局長、法院法官、律師，以及雪蓮故事中的法官庭長、院長、市長、縣長與首長，通通都是男性。兩部電影在某種層次上凸顯了在父權結構中女性的反抗，即便電影中的秋菊和雪蓮都不是女性主義者的代表，而其觀念也都受到父權結構的影響。

在父權社會中，秋菊打官司成了所有人譴責的對象，除了陪她上城市的小姑之外，秋菊的舉止被大家認為太過分，連丈夫都不支持她。雪蓮則是在父權的官場不斷受到打壓，這麼多的法官和官員從來沒有人試圖了解雪蓮的委屈與需求，每個人都希望雪蓮不要上訪，就此息事寧人。秋菊在意村長踢了他丈夫「要命的地方」可能影響夫妻日後生育，而雪蓮氣憤假離婚變真離婚，使她失去了肚子裡的孩子，還被譏笑為「潘金蓮」，這些女人的委屈在父權的農村、父權的官場裡看來是小題大作，那麼女人追求正義的過程被看做是無理取鬧，也就不足為奇。

《秋菊打官司》和《我不是潘金蓮》除了故事精采，提出令人深思的問題之外，電影的藝術表現也各具特色。《秋菊打官司》如實呈現了中國農村的質樸景色，後來在熙來攘往的城市中，秋菊迷惘的神情——不僅對於人生地不熟的城市，也對法律制度感到迷惘——為整部電影留下了經典的畫面。《我不是潘金蓮》則是像精雕細琢的中國山水畫一樣，復古的色調有一種安靜的美感，

另外，馮小剛大膽地用了圓形和方形畫面拍片，雖然觀眾看了兩個半小時的小畫面後或許也會覺得很吃力，但是不得不承認導演處理圓形和方形畫面的轉換特別有趣。馮小剛刻意在雪蓮的江南家鄉用了圓形畫幅，凸顯中國古代文人畫風格，當鏡頭跳到北京時，則又轉成方形一比一的畫面，馮小剛自己說：「中國會用方圓兩個字來形容規矩規則，所以我覺得用方圓的轉換來表現這個故事特別好。中國過去幾千年來是一個人情社會，這個圓就是要把所有的事做得很圓滑，不像法律是帶有很強的約束性和規則、是硬線條的。李雪蓮的故事就是中國社會從人情社會向法治社會的過渡期出現的故事。」

這個過渡期當中許許多多秋菊與雪蓮的故事，充滿著傳統社會與現代法制的衝突，兩部電影透過農村的日常生活探討了這些重要問題。本期人權學刊出版時，正值六四 30 週年，雖然《秋菊打官司》和《我不是潘金蓮》描述的事件再也平凡不過，但與六四重大歷史事件類似的是，他們同樣扣問著正義與法律的議題，在六四 30 週年之際重新欣賞兩部電影，感觸特別深刻。

參考文獻

- Cohen, Jerome A. and Joan Lebold Cohen. 2007. "Did Qiu Ju Get Good Legal Advice?." in *Cinema, Law, and the State in Asia*: 161-173.
- 凌斌。2011。〈村長的困惑：〈秋菊打官司〉再思考〉。《政治與法律評論》1：184-210。
- 陳源斌。1992。《萬家訴訟》。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 趙曉力。2005。〈要命的地方：〈秋菊打官司〉再解讀〉。《北大法律評論》6，2：707-718。
- 劉震雲。2012。《我不是潘金蓮》。武昌：長江文藝出版社。
- 蘇力。2004。〈秋菊的困惑與三杠爺的悲劇〉。《法治及其本土資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